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303**

2009年5月22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卫星业余业务  
文号: 2007年3月27日的CR/269号通函  
2008年5月16日的CR/284号通函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对发展和运营卫星业余业务卫星网络的兴趣在不断增长。与此同时,各主管部门似乎需要对适用于卫星业余网络的登记程序额外作一些澄清。在此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希望提请贵主管部门注意《无线电规则》中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发展和运营这类网络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关的条款。

### 2 频率划分

《无线电规则》第5条的《频率划分表》显示了一些频段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或次要业务的卫星业余业务(见《无线电规则》第**5.23-5.43A**款),并如《频率划分表》的脚注所示,为一些其它频段规定了特定地位(如第**5.282**款<sup>1</sup>)。主管部门应确保在选择用于卫星业余网络的频段时应符合《无线电规则》的《频率划分表》。

关于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划分的进一步信息,可查阅2007年版《ITU-R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手册》(<http://www.itu.int/publ/R-HDB-52/en>)。列举了可用于卫星业余业务各个频段

---

<sup>1</sup> **5.282** 在435-438 MHz、1 260-1 270 MHz、2 400-2 450 MHz、3 400-3 410 MHz(仅限于2区和3区)和5 650-5 670 MHz各频段,卫星业余业务在不对按频率划分表运营的其他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可以使用(见第**5.43**款)。各主管部门在批准这种使用时,应确保一旦卫星业余业务电台的发射产生有害干扰,应立即根据第**25.11**款的规定予以消除。

以及相关脚注的《无线电规则》第5条《频率划分表》的摘要也可查阅<http://www.itu.int/ITU-R/space/support/ARS/>。

### 3 登记程序

3.1 各主管部门在卫星业余业务中就其自身卫星系统以及其它主管部门频率指配所享受的国际权利和承担的国际义务源自于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指配。如上所述，这样的权利受制于《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3.2 《无线电规则》第9.1款规定，在按照第11条（频率指配的通知和登记）就某一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一个主管部门应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将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内提前公布（API）的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送交日期不早于该网络或系统的规划启用日期7年之前，并且最好不迟于该日期2年之前。为此应提供的特性列示于《无线电规则》附录4内。

3.3 卫星业余业务的卫星系统通常为非静止卫星系统，不适用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协调。对于这样的系统，第9条IA分节（提前公布不需经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资料）适用。

3.4 主管部门也要注意第9条的第9.3款，该款涉及主管部门对不适用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API/A）如何提出意见；以及第9.5款，该款涉及无线电通信局如何处理这样的意见（在API/B特节中公布）。关于依据第9.3款以电子方式提交意见的额外信息，可参见2007年3月27日的CR/269号通函。

3.5 卫星业余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卫星系统，适用频率指配通知和登记程序（《无线电规则》第11条）。

3.6 通知频率指配时，主管部门须提供《无线电规则》附录4中所列的有关特性。这些特性可在不早于提前公布资料（API/A）之后6个月且不早于指配计划投入使用前三年的时间提交无线电通信局。

3.7 各主管部门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和第11条提交附录4通知单时，要求采用最新版本的BR生成和验证软件，并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用于提前公布或通知目的的附录4电子通知单前，遵守关于是否可以受理的《程序规则》。详情可参阅2008年5月16日的CR/284号通函。

3.8 理事会关于实施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免除了公布卫星业余业务特节的任何费用。

3.9 主管部门和卫星业余业务的操作者可在无线电通信局的空间网络列表（SNL）（<http://www.itu.int/ITU-R/space/snl/>）查阅其卫星网络的参考信息。也请主管部门注意，无线电通信局还维持着一个及时更新、用于协助主管部门和卫星业余业务操作者生成数据并成功验证其通知单的支持网站，该网站附有向导、有用信息和“常见问题”等，其网址为<http://www.itu.int/ITU-R/space/support/ARS/>。

4 同样地，无线电通信局请各主管部门查阅涉及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程序规则》第25条第I和II节，特别是对第22.1款的参引。该款规定：“空间电台应当装有保证随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停止发射时，通过遥控指令立即停止某无线电发射的装置。”

5 若贵主管部门对本函所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与无线电通信局Attila Matas先生联系（电话：+41 22 730 6105或电子邮件：[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